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海報張貼管理要點

102.04.10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6.10.13 第八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7.08.29 第九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8.09.18 第十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社團海報可張貼範圍為活動中心整棟、學校各大樓及電梯。
- 第二條 黏貼時需使用透明膠帶或雙面膠，不可破壞牆面。
- 第三條 海報內容不可涉及色情、暴力、商業推銷、人身攻擊及違反國家政策法令等不良事項。
- 第四條 海報張貼紙張大小為 A4 至 A1，張貼時請勿超出活動看板外，並整齊排列。
- 第五條 學校社團、系會單位張貼海報，須向學生會申請核准張貼單，並黏貼於海報右下角，即可張貼。
校外團體張貼海報亦同。
- 第六條 若海報張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違規海報：
一、未黏貼核准張貼單。
二、張貼位置超出看板或遮蓋他人海報者。
三、超過張貼時間未清除者。
四、張貼內容不合規定。
違反以上各條款時將派人立即清除，屢犯情節嚴重者停止海報張貼權 1 至 2 個月。
- 第七條 社團或個人勿任意撕毀、塗改或蓄意破壞海報，違者送交學校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告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會 會長	學生議會 議長	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